

证券代码：835501

证券简称：威达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解彬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含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生产管理，公司拟向含山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位于含山县林头工业园区的办公楼（权证号：房地权证林头字第14001067号）、土地使用权（含国用（2011）0331号土地中的4839平方米）

及相应的附属设施，成交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6,822,639.00 元，其中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价格为人民币 5,850,000.00 元、土地使用权价格为人民币 972,639.00 元。

定价依据：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咨报字（2018）第 008 号《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位于含山县林头工业园区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设备等资产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公司位于含山县林头工业园区的办公楼（权证号：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4001067 号）、土地使用权（含国用（2011）0331 号土地中的 4839 平方米）及相应的附属设施，评估价值为 682.31 万元。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安徽顺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生产管理，公司拟向安徽顺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位于含山县林头工业园区的厂房（权证号分别为：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1001446 号、11001447 号）、土地使用权（含国用（2011）0331 号土地中的 11158.68 平方米、含国用（2011）0330 号土地）及相应的附属设施、部分设备，成交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25,412,894.68 元，其中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价格为人民币 19,150,000.00 元、土地使用权价格为人民币 6,262,894.68 元。

定价依据：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咨报字（2018）第 008 号《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位于含山县林头工业园区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设备等资产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公司位于含山县林头工业园区的厂房（权证号分别为：房地权证林头字第 11001446 号、11001447 号）、土地使用权（含国用（2011）0331 号

土地中的 11158.68 平方米、含国用（2011）0330 号土地）及相应的附属设施、部分设备，评估价值为 2540.99 万元。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咨报字（2018）第 008 号《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位于含山县林头工业园区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设备等资产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